

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文件

浙大基金〔2026〕3号

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印发《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理事会议事规则》的通知

基金会各部门：

经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第四届理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理事会议事规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

2026年3月12日

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理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理事会议事工作，提升决策质量与效率，保障基金会合规、有序发展，依据《基金会管理条例》《关于加强社会组织理事会建设的意见》《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理事会是基金会的决策机构，按照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基金会章程，编制发展规划、决定重大事项、制定管理制度、防范运行风险。

第三条 理事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符合条件的理事与基金会党组织成员实行“双向进入、交叉任职”。

第二章 理事会组成与职权

第四条 基金会由 5-25 名理事组成理事会；理事每届任期为 5 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五条 理事资格：

- （一）拥护本基金会的章程；
- （二）有加入本基金会的意愿；
- （三）关心本基金会的发展，热心本基金会所从事的社会公益事业；

（四）对本基金会有实质性的支持或在本基金会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五）尽职尽责、清正廉洁；

（六）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六条 理事的产生和罢免：

（一）第一届理事由业务主管单位、主要捐赠人、发起人分别提名并共同协商确定；

（二）理事会换届改选时，由业务主管单位、理事会、主要捐赠人共同提名候选人并组织换届领导小组，组织全部候选人共同选举产生新一届理事；

（三）罢免、增补理事应当经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四）理事的选举和罢免结果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五）具有近亲属关系的不得同时在本基金会理事会任职。

第七条 理事的权利和义务：

（一）遵守基金会章程，拥护基金会宗旨；

（二）参加基金会理事会议，执行理事会决议；

（三）享有本基金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四）参加本基金会的活动；

（五）对本基金会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六）维护本基金会合法权益；

（七）完成本基金会交办的工作；

（八）积极为本基金会筹集资金；

（九）向本基金会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十）对任职期间知悉的基金会未公开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八条 基金会的决策机构是理事会。理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制定、修改章程；

（二）选举、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三）决定重大业务活动计划，包括资金的募集、管理和使用计划；

（四）年度收支预算及决算审定；

（五）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六）决定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七）决定由秘书长提名的副秘书长和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八）听取、审议秘书长的工作报告，检查秘书长的工作；

（九）决定基金会的更名或终止；

（十）审议接受 3000 万元以上重大境外捐赠项目；

（十一）审议 3000 万元以上重大支出项目；

（十二）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三章 理事会会议召开

第九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会议。理事会会议由理

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召开理事会会议，理事长或召集人需提前 5 日通知全体理事、监事。

理事会因审议紧急事宜临时召开会议，会议通知时间可不受前款规定时间的限制或者更改已经确定的会议时间。

第十条 基金会秘书处要加强会议服务保障和沟通协调，提前征集议题，制发会议通知，联系协调理事会成员参会，提供所需信息资料和必要条件。

第十一条 基金会秘书处要提高理事会会议议题质量，议题上会前要充分征求相关方面意见，梳理备齐有关材料，做好实施结果的分析研判。涉及“三重一大”事项的，要对存在的风险点进行评估预判，确保理事会成员充分了解情况，科学作出决策。

第四章 议事与表决程序

第十二条 理事会会议须有 2/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理事会决议须经出席理事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下列重要事项的决议，须经出席理事表决，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 （一）章程的修改；
- （二）选举或者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 （三）章程规定的重大投资活动；
- （四）基金会的更名或终止。

第十三条 理事会会议坚持民主集中制，确保每名理事会成员平等且充分发表意见，一人一票进行表决。

第十四条 理事会会议原则上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特殊情况特殊可采用视频、电话等线上方式召开。

第十五条 采用现场出席表决的理事会会议，理事应当亲自出席，如有特殊情况，理事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理事或代表出席会议。授权委托书应当写明授权范围并经授权本人签字或者盖章，涉及表决事项的，应当载明委托人的具体意见。

第十六条 采用线上方式召开的理事会会议，会议议案须以专人送达、传真、邮件或快递服务等其中任何一种方式通知每位理事。

第十七条 理事会会议邀请基金会秘书处党总支、党支部书记参加，重要情况应当及时向基金会秘书处党组织通报。

第十八条 基金会理事遇有个人利益与基金会利益关联时，不得参与相关事宜的决策；基金会理事、监事及其近亲属不得与基金会有任何交易行为。

第五章 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第十九条 理事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形成决议的，应当制作会议纪要，并由出席理事审阅、签名。理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章程规定，致使基金会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理事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反对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理事可免除责任。

第二十条 理事会的原始会议记录及会议纪要应当真实、准确、完整，自会议当日起至少保存 15 年。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议事规则的解释权属于基金会理事会。

第二十二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按照上级部门相关规定执行。上级部门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三条 本议事规则经 2026 年 2 月 27 日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第四届理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自通过之日起施行。

抄报：基金会理事、监事。

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

2026 年 3 月 12 日印发
